

附件：

现就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采购清单”、“技术指标要求”部分作如下更正：

- 1、采购清单中“移动舱智慧琴房”1套包含：“**移动舱舱体部分、琴房管理系统**”；
- 2、移动舱舱体部分增加规格为“**≥2200mm\*1836mm\*2300mm**”；
- 3、移动舱舱体部分中“新风”技术指标要求：“2、支持通过自动感应或手动控制运行，伴有语音提示。单机正压/双机正负压”修改为：“**2、支持通过自动感应或手动控制运行，单机正压/双机正负压**”；
- 4、琴房管理系统中“智慧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指标要求：“★9、为能实现学校方便管理和保证数据安全以及厂家研发改进能力。（要求所投厂家软件产品采用 SAAS 平台与 B/S 架构相结合，提供带有 IE 方式打开的软件界面截图及软件登陆地址作为佐证材料）”修改为：“**★9、为能实现学校方便管理和保证数据安全以及厂家研发改进能力。（要求所投厂家软件产品采用 B/S 与 C/S 架构相结合，操作主平台采用 B/S 架构支持兼容多版本主流浏览器，提供带有 IE 浏览器方式打开的软件界面截图及软件登陆地址作为佐证材料）**”；
- 5、琴房管理系统中“手机 APP 软件”技术指标要求：“▲1、教师学生上下琴采用手机 APP 预约扫码上琴等；（提供手机 APP 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及 Android 端与 IOS 端两种 APP 下载地址作为佐证材料）”、“▲2、琴房管理系统厂家提供由公安机关出示的手机 APP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 2 级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佐证资料。”修改为：**▲1、教师学生上下琴采用手机 APP 预约扫码上琴等；（提供手机 APP 软件著作权复印件及 Android 端与 IOS 端两种 APP 下载地址作为佐证材料）**、**▲2、琴房管理系统厂家提供由公安机关出示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证书并加盖原厂公章作为佐证资料。**”
- 6、琴房管理系统中“智慧琴房管理一体机”技术指标要求：“★1、屏幕≥4.3 寸 TFT 彩色液晶屏，学生上下琴时设备外观有直观指示灯提示，琴房无人时设备边框一圈显示蓝灯，琴房有人时设备边框一圈显示红灯（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视频演示作为佐证资料）”修改为：“**★1、屏幕≥4.3 寸 TFT 彩色触摸液晶屏，学生上下琴时设备外观边框有一圈指示灯提示，不同颜色的指示灯表示琴房内无人和有的状态。（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视频演示作为佐证资料）**”；
- 7、琴房管理系统中“智慧人体语音管理机”技术指标要求：“▲1、带有出门触摸按钮，练琴结束后学生触摸按钮即可开门，且带电容开关指示，带有红蓝两个指示灯，未触摸时红灯亮，触摸时蓝灯亮，自带无线发射模块：用于无线控制单火线灯控开关的开或关以及市电插座的开或关。（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视频演示作为佐证资料）”修改为：“**▲**

1、带有出门触摸按钮，练琴结束后学生触摸按钮即可开门，且带电容开关指示，带有两种颜色的指示灯，未触摸时指示灯亮一种颜色，触摸时指示灯亮另一种颜色，自带有无线发射模块：用于无线控制单火线灯控开关的开或关以及市电插座的开或关。（为证明以上功能真实有效，需提供视频演示作为佐证资料）”。